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婚字第208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林忠儀律師

被告 乙○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兩造於民國90年11月6日在日本結婚，90年12月17日為結婚登記，被告為大陸地區人士，婚後第5天被告即離家失去蹤跡，經原告四處尋找仍毫無所悉，嗣原告於92年4月間返臺，被告亦未來臺與原告同住，生死不明已逾20年，兩造婚姻有名無實，已難以繼續維持。為此，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9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，訴請離婚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，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，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；判決離婚之事由，依臺灣地區之法律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1條第1項、第5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為臺灣地區人民

，被告係大陸地區人民，兩造於90年11月6日於日本結婚等情，此有戶籍謄本（見本院第15頁）、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附兩造結婚登記資料（見本院第27至33頁）在卷可憑，依上揭規定，兩造間請求離婚事件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，合先敘明。

五、次按夫妻之一方，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；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。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，民法第1052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1052條第2項所稱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係以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為其判斷之標準；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，則應依客觀之標準，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，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，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而定（最高法院95年度臺上字第292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上開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前開戶籍謄本1份、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附兩造結婚登記資料（見本院卷第27至34頁）、被告入出境連結作業1份（本院卷第35頁）、原告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1份（本院卷第47頁）在卷可參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本院審酌被告婚後即失蹤，復未曾來臺與原告共同生活，兩造分居至今已逾20年，兩造徒有婚姻之名，而無婚姻之實，顯見兩造婚姻生重大破綻，而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，且該事由應可歸責於被告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判決離婚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原告雖併依同法第105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請求判決與被告離婚，然與前開請求，係同一原告對於同一被告，基於各該權利在同一訴訟程序，以單一之聲明，要求法院為同一之判決，屬競合之合併（或稱重疊之合併）。前開請求既有理由，其訴訟目的已達成，自無再審酌後開請求之餘地。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

01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03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蔡鎮宇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08 書記官 廖素芳